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提示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6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1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3,370,913	35.65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0.26
3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258	2.89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2.6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69,549	1.3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38,843	1.28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51,000,000	1.1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83,395	0.8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82,400	0.49
1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983,816	30.01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1.16
3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258	3.14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2.8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69,549	1.4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38,843	1.40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51,000,000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83,395	0.9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82,400	0.53
1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4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69-34.48	0.36-0.6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5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47,193	76.11%	44,392,021	76.71%	44,254,090	7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3,778	23.89%	13,478,950	23.29%	13,616,881	23.53%
总股本	57,870,971	100%	57,870,971	100%	57,870,971	1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1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2,91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230.59万元、流动资产206,269.7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4%、2.34%、2.4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2024年2月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2月0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31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5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鸣、李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闻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4年9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4月11日起更名为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12日起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任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任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景气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279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0	-
	004772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2	-
	004821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2	-
	004756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009244	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05	-
	012955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6	-
	015235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8	-
	001932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5	2023-08-23
	008740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8	2022-10-11
	004318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3	2019-09-09
	001845	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0-27	2019-04-08
	001846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26	2018-09-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鸣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恒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4,880,000	3.17%	1.19%	否	是	2024/2/7	2024/2/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少云	是	2,800,000	2.37%	0.69%	否	是	2024/2/8	2024/10/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680,000	2.82%	1.88%	-	-	-	-	-	-

注:郭倍华女士与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28,080,000	18.22%	6.87%	否	否	2022/2/17	2024/2/17	2025/2/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郭倍华	是	4,880,000	3.17%	1.19%	否	否	2024/2/7	2024/2/17	2025/2/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2,960,000	21.39%	8.07%	-	-	-	-	-	-	-

注: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66,335,000	71,215,000	46.21%	17.43%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7,944,001	28.86%	53,400,000	56,200,000	47.65%	13.75%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7,608	5.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97,339,878	72.76%	119,735,000	127,415,000	42.85%	31.18%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约18.93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2. 招标人: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山东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报价:126,211,915.76元/年;
5. 服务期限: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服务期为3年的合同,若中标方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通过绩效考核,双方依法延长3年服务期,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15年。服务期满,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合同直至明确新的接管单位,并按实际保洁服务时间结算已完成费用;
6. 预估中标总金额:1,893,178,736.40元/15年;
7. 招标内容:兰陵县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国省道、县乡道、通村道路等所有道路,城区(含盲点盲区)、乡镇街道驻地、河道及村域等全部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还包括所有垃圾中转站、公厕(城区)的房屋和设施维护,以及城区果皮箱和乡镇垃圾桶更旧换新等内容;
8. 投标单位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美城环卫保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发布的《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708.15	49,396.15	-3.42
营业利润	-1,920.39	-18,832.5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80.14	-18,608.5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48	-17,887.8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0.13	-18,827.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8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456.84	131,537.07	18.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122.19	87,194.09	19.41
股本	42,582.47	40,100.00	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2.17	12.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08.15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6.48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亏损89.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0.13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4.69%;2023年末总资产155,756.84万元,同比增长18.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4,422.19万元,同比增长19.4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及时进行战略调整,聚焦主营核心业务,逐步降低对运营业务、CRM业务、硬件等非核心低毛利业务的投入力度,尽管上述业务对公司当期整体收入规模产生了一定下降影响,但由于上述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不影响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与此同时,2023年度公司围绕着大商家战略,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投入力度,大商家相关SaaS业务收入取得了稳步增长。

2023年度,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在SaaS新项目产研及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使得新产品功能及稳定性逐步完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从各个维度强化精细化管理要求,使得人效大幅提升,本期各项费用开支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向好发展。

投资收益方面,2023年度,联营企业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改善较为显著,公司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相比上年存在一定程度好转。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部分信托产品出现延期兑付情形,使得理财产品整体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结合相关情况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期对理财产品确认了7,200.00万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持股目的发生变化,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对相关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按金融资产计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特征,列报为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初步测算,确认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确认的7,200.00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针对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出现延期兑付的情形,本业绩快报的测算依据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对相关信托产品的了解、评判和回款的审慎预测。若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也会构成较大影响,不排除与本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偏差的可能,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及时披露。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确认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概述

(一)确认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购买逾期未兑付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信托产品合计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逾期、尚未兑付,公司亦未收到中融信托正式书面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鉴于公司上述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为客观、公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所持中融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审慎判断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公司逾期未兑付的中融信托的信托产品合计9,000.00万元,其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圆融1号")7,000.00万元、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融睿1号")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逾期、尚未兑付。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前次对所持有中融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150.00万元基础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次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050.00万元。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4,050.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050.00万元。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规章制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